

〔明〕陳邦瞻撰

宋史紀事本末

中華書局

〔明〕陳邦瞻撰

宋史紀事本末

第 三 册
卷七六至卷一〇九

中 華 書 局

宋史紀事本末第三冊目錄

卷七十六

孝宗之立……………八〇五

卷七十七

隆興和議……………八〇九

卷七十八

孝宗朝廷議……………八三七

卷七十九

陳亮恢復之議……………八四七

卷八十

道學崇黜……………八六七

卷八十一

兩朝內禪 孝宗光宗寧宗廟議陵議附……………八九七

卷八十二

韓侂胄專政……………九二一

卷八十三

北伐更盟……………九三五

卷八十四

吳曦之叛……………九三五

卷八十五

蒙古侵金……………九四三

卷八十六

金好之絕……………九五五

卷八十七

李全之亂……………九六九

卷八十八

史彌遠廢立……………九六九

卷八十九

金河北山東之沒……………九九七

卷九十

蒙古取汴……………一〇〇七

卷九十一

會蒙古兵滅金……………一〇二五

卷九十二

三京之復……………一〇三七

卷九十三

蒙古連兵……………一〇四三

卷九十四

余玠守蜀……………一〇五三

卷九十五

真魏諸賢用罷……………一〇五九

卷九十六

史嵩之起復……………一〇六七

卷九十七

董宋臣丁大全之姦……………一〇七七

卷九十八

公田之置……………一〇八三

卷九十九

蒙古諸帝之立 太宗定宗憲宗世祖……………一〇八九

卷一百

蒙古立國之制……………一〇九七

卷一百一

北方諸儒之學……………一一〇三

卷一百二

蒙古南侵……………一一〇七

卷一百三

郝經之留……………二二七

卷一百四

李壇之納……………二二三

卷一百五

賈似道要君……………二二七

卷一百六

蒙古陷襄陽……………二二三

卷一百七

元伯顏入臨安……………二二五

卷一百八

二王之立……………二二六

卷一百九

文謝之死……………二八五

附錄一

宋史記事本末敍(陳邦瞻)……………二九一

附錄二

刻宋史記事本末敍(劉曰梧)……………二九三

附錄三

宋史紀事本末後序(徐申)……………二九五

附錄四

宋史紀事本末提要

(四庫全書總目)……………二九七

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十六

孝宗之立

高宗紹興二年（壬子，一一三二）夏五月辛未，育太祖後子偁之子伯琮於宮中。元懿太子卒，帝未有嗣，范宗尹嘗膝請建太子，帝曰：「太祖以神武定天下，子孫不得享之，遭時多艱，零落可憫。朕若不法仁宗爲天下計，何以慰在天之靈！」於是詔知南外宗正事，令廣選太祖後，將育宮中。會上虞縣丞婁寅亮上書曰：「先正有言，太祖舍其子而立其弟，此天下之大公。周王薨，章聖取宗室子育宮中，此天下之大慮。仁宗感悟其說，召英宗入繼大統。文子文孫，宜君宜王，遭罹變故，不斷如帶，今有天下者，陛下一人而已。屬者，椒寢未繁，前星不耀，孤立無助，有識寒心。天其或者深戒陛下，追念祖宗公心長慮之所及乎！崇寧以來，諛臣進說，獨推濮王子孫以爲近屬，餘皆謂之同姓。遂使昌陵之後，寂寥無聞，僅同民庶，藝祖在上，莫肯顧歆，此金人所以未悔禍也。望陛下於伯字行內，選太祖諸孫有賢德者，視秩親王，俾牧九州，以待皇嗣之生，退處藩服。庶幾上慰在天之靈，下繫人心之望！」

書奏，帝讀之，大感歎。至是，選秦王德芳五世孫左朝奉大夫子偁之子伯琮入宮，命張婕妤鞠之，生六年矣。其後吳才人亦請於帝，乃復取秉義郎子彥之子伯玖，命吳才人鞠之，皆太祖後也。尋以伯琮爲和州防禦使，賜名瑗。

五年（乙卯，一一三五）夏五月，封和州防禦使瑗爲建國公，就學資善堂。趙鼎請以行宮新作書院爲資善堂，命建國公聽讀，且薦徽猷閣待制范冲兼翊善，起居郎朱震兼贊讀。朝論二人極天下之選。帝命瑗見之，皆設拜。尋以伯玖爲和州防禦使，賜名璩。時，岳飛詣資善堂見瑗，退而喜曰：「社稷得人矣，中興基業，其在是乎！」飛前此亦疏請建儲云。

陳邦瞻曰：余觀岳少保請高宗建儲事，未嘗不悲其忠而惜其智也！夫造膝密謀，爲宗社計慮根本，此誠忠臣事，然惟腹心大臣得爲之，非將帥任也。智名勇略蓋一世，挾震主之威，而居不賞之功，斯已危矣，猶欲與人父子間事乎？矧苗、劉之變，實立明受，帝庸主也，豈能遽忘諸將？而飛乃觸其深忌，安知讒人不以此爲中傷地也！史稱趙鼎請正建國皇子之號，秦檜曰：「鼎欲立太子，是謂陛下終無子也。」鼎由此獲罪。然則飛之不免，蓋可見矣。

九年（己未，一一三九）三月，封和州防禦使璩爲崇國公，聽讀於資善堂。

十二年（壬戌，一一四二）春正月，進封建國公瑗爲普安郡王，崇國公璩爲恩平郡王。

十三年（癸亥、一一四三）九月，宗室左朝奉大夫子偁卒，詔普安郡王解官持服。

三十年（庚辰、一一六〇）二月甲戌，以普安郡王璵爲皇子，更名瑋。初，帝知瑋之賢，欲立爲嗣，恐太后意所不欲，遲回久之。及后崩，帝問吏部尙書張燾以方今大計，對曰：「儲嗣者，國之本也，天下大計無踰於此。今兩邸名分宜早定。」帝喜曰：「朕懷此久矣，開春當議典禮。」燾頓首謝。至是，利州提點刑獄范如圭掇至和嘉祐間名臣奏章凡三十六篇，合爲一書，囊封以獻，請斷以至公勿疑。帝意遂決。制授瑋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建王。

〔三月〕（據宋史三一高宗紀補）丙午，加恩平郡王璵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稱皇姪。三十二年（壬午、一一六二）五月甲子，立建王瑋爲皇太子。初，金亮南侵，兩淮失守，朝臣多勸帝退避，建王不勝其憤。及帝下詔親征，瑋請率師爲前驅。直講史浩聞之，入言於瑋曰：「皇子不宜將兵。」因爲草奏請扈蹕，以供子職。帝亦欲瑋徧識諸將，遂命從幸金陵。及還臨安，帝欲遜位。陳康伯密贊大議，乞先正名，俾天下咸知聖意，遂草立太子詔以進，帝從之。瑋旣立，更名昀。

六月庚午，詔集議子偁封爵，戶部侍郎汪應辰定其稱曰「太子本生之親」。議入，內降曰：「皇太子所生父，可封秀王，諡安僖。母張氏爲王夫人。」

乙亥，帝降手札：「皇太子可卽皇帝位，朕稱太上皇帝，后稱太上皇后，退居德壽宮。」太子固讓，不許。

丙子，遣中使召太子入禁中，面諭之。太子固辭，卽趨側殿門，欲還東宮，帝勉諭再三，乃止。於是百官拜禪詔。畢，宰相率百僚固請，太子遂卽帝位。班退，上皇卽駕之德壽宮。帝〔服〕（據宋史三三孝宗紀、續綱目補）袍履，步出祥曦門，冒雨掖輦以行，及宮門，弗止。上皇摩謝再三，且令左右扶掖以還，顧謂羣臣曰：「付託得人，吾無憾矣！」

史臣曰：高宗恭儉仁厚，以之繼體守文則有餘，撥亂反正則不足。當其初立，因四方勤王之師，內相李綱，外任宗澤，天下之事宜無不可爲者。顧乃播遷窮僻，坐失事機，始惑於汪、黃，終制於秦檜，偷安忍恥，匿怨忘親，以貽來世之譏，悲夫！

丁丑，帝朝太上皇帝於德壽宮。戊寅，大赦，其文有曰：「凡今者發政施仁之目，皆得之問安視膳之餘。」天下誦之。

庚辰，帝五日一朝德壽宮，太上皇不許，自是，月四朝。

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七

隆興和議

高宗紹興三十二年（壬午，一一六二）六月，帝傳位於太子，太子卽位。

七月，帝手書召張浚入見。浚至，帝改容曰：「久聞公名，今朝廷所恃惟公！」因賜之坐。浚從容言：「人主之學，以心爲本。一心合天，何事不濟！所謂天者，天下之公理而已。必兢兢自持，使清明在躬，則賞罰舉錯，無有不當，人心自歸，敵讎可復。」帝悚然曰：「當不忘公言！」加浚少傅、魏國公，宣撫江淮。

浚見帝英武，力陳和議之非，勸帝堅意以圖恢復。欲遣舟師自海道擣山東，命諸將出師掎角以向中原。翰林學士史浩以潛邸舊臣，時預樞密議，欲城采石、瓜洲。浚言不守兩淮而守江干，是示敵以削弱，怠戰守之氣，不若先城泗州。浩不悅，遂與有隙，凡浚所規畫，浩多沮之。

十一月，金以僕散忠義爲都元帥，紇石烈志寧副之。時，金主以朝廷欲正敵國禮，乃詔

忠義總戎事，居南京，節制諸軍，復令志寧駐軍淮陽。忠義將行，金主諭之曰：「宋若歸侵疆，貢禮如故，則可罷兵。」忠義至汴，簡閱士卒，分屯要害。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一一六三）春正月庚子，以張浚爲樞密使，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開府建康。浚薦陳俊卿爲江淮宣撫判官。先是，帝召俊卿及浚子栻赴行在。浚附奏，請帝臨幸建康以動中原之心，用師淮壖以爲吳璘聲援。帝見俊卿，問浚動靜飲食顏貌，曰：「朕倚魏公如長城，不容浮言搖奪。」浚開府江淮，參佐皆一時之選。栻以少年內贊密謀，外參庶務，其所綜畫，幕府諸人皆自以爲不及。及入奏事，因進言曰：「陛下上念祖宗之讎恥，下憫中原之塗炭，惕然於中，思有以振之。臣謂此心之發，卽天理之所存也。願益加省察，而稽古親賢以自輔，無使少息，則今日之功可以立成。」帝嘉納之。

三月壬辰，金帥紇石烈志寧以書來求海、泗、唐、鄧、商州之地及歲幣。先是，金人十萬衆屯河南，聲言規取兩淮，朝廷震恐。張浚請以大兵屯盱眙、泗、濠、廬備之。至是，志寧乃以書抵浚，欲凡事一依皇統以來故約，不然，請會兵相見。且遣蒲察徒穆、大周仁屯虹縣，蕭琦屯靈壁，積糧修城，將爲南攻計。

夏四月戊辰，張浚被命入見。帝銳意恢復，浚乞卽日降詔幸建康。帝以問史浩，浩對曰：「先爲備守，是謂良規，議戰議和，在彼不在此。儻聽淺謀之士，時興不教之師，寇退則論

賞以邀功，寇至則斂兵而遁迹，取快一時，含冤萬世。」及退，詰浚曰：「帝王之兵，當出萬全，豈可嘗試以圖僥倖！」復辯論於殿上。浚因內引奏浩意不可回，恐失機會。且謂金人至秋必爲邊患，當及其未發攻之。帝然其言，乃議出師渡淮，三省、樞密院不預聞。會李顯忠、邵宏淵亦獻擣虹縣、靈壁之策，帝命先圖二城。浚乃遣顯忠出濠州，趨靈壁；宏淵出泗州，趨虹縣。

五月甲辰，李顯忠及邵宏淵敗金人於宿州。

乙巳，史浩罷。省中忽見邵宏淵出兵狀，始知不由三省，徑檄諸將。浩語陳康伯曰：「吾屬俱兼右府，而出兵不預聞，焉用相哉？不去何待！」入對，因奏：「陳康伯欲納歸正人，臣恐他日必爲子孫憂。」張浚銳意用兵，若一失之後，恐陛下不得復望中原。」因力乞罷。侍御史王十朋論浩八罪，曰：「懷奸誤國，植黨盜權，忌言蔽賢，欺君訕上。」帝爲出浩知紹興府。十朋再疏論之，予祠。

李顯忠自濠梁渡淮，至陡溝。金右翼都統蕭琦用拐子馬來拒，顯忠力戰敗之，遂復靈壁。顯忠入城，宣布德意，不戮一人，於是中原歸附者接踵。宏淵圍虹，久不下。顯忠遣靈壁降卒，開諭禍福，金守將蒲察徒穆、大周仁皆出降。宏淵恥功不自己出，會有降千戶訴宏淵之卒奪其佩刀，顯忠立斬之，由是二將不協。未幾，蕭琦復降於顯忠。

丙午，李顯忠兵傅宿州城，金人來拒，顯忠大敗其衆，追奔二十餘里。邵宏淵至，謂顯忠曰：「招撫眞關西將軍也。」顯忠閉營休士，爲攻城計，宏淵等不從。顯忠引麾下楊椿上城，開北門，不踰時，拔其城。宏淵等殿後趣之，始渡濠登城。城中巷戰，又斬首虜數千人，擒八千餘人。遂復宿州，中原震動。捷聞，帝手書勞張浚曰：「近日邊報，中外鼓舞，十年來無此克捷。」既而宏淵欲發倉庫犒卒，顯忠不可，移軍出城，止以見錢犒士，士皆不悅。詔以顯忠爲淮南、京東、河北招討使，宏淵副之。

癸丑，金紇石烈志寧自睢陽引兵攻宿州，李顯忠擊卻之。金孛撒復自汴率步騎十萬來攻宿州，晨薄城下，列大陣。顯忠謂宏淵併力夾擊，宏淵按兵不動，顯忠獨以所部力戰。俄而敵大至，顯忠用克敵弓射卻之。宏淵顧衆曰：「當此盛夏，搖扇清涼且不堪，況烈日被甲苦戰乎！」人心遂搖，無復鬪志。至夜，中軍統制周宏鳴鼓大譟，陽爲敵兵至，與邵世雍、劉侁各以所部兵遁。繼而統制左師淵、統領李彥孚亦遁。顯忠移軍入城，統制張訓通、張師顏、荔澤、張淵等以顯忠、宏淵不協，各遁去。金人乘虛復來攻城，顯忠竭力捍禦，斬首二千餘級，積屍與牛馬牆平。城東北角敵兵二十餘人已上百餘步，顯忠取軍所執斧斫之，敵始退卻。顯忠歎曰：「若使諸軍相與掎角，自城外掩擊，則敵兵可盡，敵帥可擒，河南之地指日可復矣！」宏淵又言：「金添生兵二十萬來，儻我兵不返，恐不測生變。」顯忠知宏淵無固志，

勢不可孤立，歎曰：「天未欲平中原耶？何沮撓如此！」遂夜引還。甲寅，至符離，師大潰。是舉所喪軍資器械略盡，幸而金不復南。時，張浚在盱眙，顯忠往見浚，納印待罪。浚以劉寶爲鎮江諸軍都統制，乃渡淮，入泗州，撫將士，遂還揚州，上疏自劾。

乙卯，下詔親征。

癸亥，張浚乞致仕。初，宿師之還，士大夫主和者皆議浚之非。帝賜浚書曰：「今日邊事，倚卿爲重，卿不可畏人言而懷猶豫。前日舉事之初，朕與卿任之，今日亦須與卿終之。」浚乃以魏勝守海州，陳敏守泗州，戚方守濠州，郭振守六合。治高郵、巢縣兩城爲大勢，修滁州關山以扼敵衝，聚水軍淮陰，馬軍壽春，大飭兩淮守備。帝召浚子栻入奏事，浚附奏曰：「自古有爲之君，心腹之臣相與協謀同志，以成治功。今臣以孤蹤，動輒掣肘，陛下將安用之？」因乞骸骨。帝覽奏，謂栻曰：「朕待魏公有加，雖乞去之章日上，朕必不許。」帝對近臣言，必曰魏公，未嘗斥其名。每遣使至督府，必令視浚飲食多少，肥瘠如何。至是，帝以符離師潰，乃議講和。召湯思退爲醴泉觀使，奉朝請。癸酉，下詔罪己。於是尹穡附湯思退劾張浚，遂降授浚江淮東、西路宣撫使，邵宏淵降官階，仍前建康都統制。

王十朋上疏言：「臣素不識浚，聞其誓不與敵俱生，心實慕之。前因輪對，言金必敗盟，乞用浚。陛下嗣位，命督師江淮。今浚遣將取二縣，一月三捷，皆服陛下任浚之難。及王

師一不利，橫議蠡起。臣謂今日之師，爲祖宗陵寢，爲二帝復讎，爲二百年境土，爲中原弔民伐罪，非前代好大生事者比，益當內修，俟時而動。陛下恢復志立，固不以一衄爲羣議所搖，然異論紛紛，浚既待罪，臣豈可尙居風憲之職？乞賜竄殛！因言：「臣聞近日欲遣龍大淵撫諭淮南，信否？」上曰：「無之。」又言：「聞欲以楊存中爲御營使。」上默然。改除十朋吏部侍郎，復出知饒州。

己卯，貶李顯忠官，筠州安置。

八月丙寅，陳俊卿以張浚降秩徙治，上疏曰：「若浚不用，宜別屬賢將，如欲責其後效，降官示罰可也。今削都督重權，置揚州死地，如有奏請，臺諫沮之，人情解體，尙何後效之圖？議者但知惡浚而欲殺之，不復爲宗社計。願下詔戒中外協濟，使浚自效！」疏入，帝悟，卽復浚都督江淮軍馬。浚遂以劉寶爲淮東招撫使。

戊寅，金紇石烈志寧復以書貽三省、樞密院，求海、泗、唐、鄆四州地，及歲幣，稱臣，還中原歸正人，卽止兵，不然，當俟農隙往戰。帝以付張浚，浚言：「金強則來，弱則止，不在和與不和。」湯思退，秦檜黨也，急於求和，陳康伯、周葵等皆上疏，謂：「敵意欲和，則我軍民得以休息，爲自治之計，以待中原之變而圖之，是萬全之計也。」工部侍郎張闡獨曰：「彼欲和，畏我耶？愛我耶？直款我耳！」力陳六害，不可許。帝曰：「朕意亦然，姑隨宜應之。」丙

戊，遣盧仲賢持報書如金師，云：「海、泗、唐、鄧等州，乃正隆渝盟之後，本朝未遣使之前得之。至於歲幣，固非所較，第兩淮凋瘵之餘，恐未如數。」仲賢陛辭，帝戒以勿許四郡，而思退等命許之。張浚奏：「仲賢小人多妄，不可委信。」不聽。

冬十月戊午，命廷臣議金帥所言四事，其說不一。帝曰：「四州地，歲幣可許，名分、歸正人不可從。」

十一月乙丑，盧仲賢至宿州，僕散忠義懼之以威。仲賢惶恐，言歸當稟命，遂以忠義貽三省、密院書來，上其畫定四事：一，欲通書稱叔姪；二，欲得唐、鄧、海、泗四州；三，欲歲幣銀絹之數如舊；四，欲歸彼叛臣及歸正人。仲賢還，帝大悔。

庚子，湯思退奏以王之望充金國通問使，龍大淵副之，許割棄四州，求減歲幣之半。初，王之望爲都督府參贊軍事，奏言：「人主論兵，與臣下不同，惟奉承天意而已。竊觀天意，南北之形已成，未易相兼，我之不可絕淮而北，猶敵之不可越江而南也。不若移攻戰之力以自守，自守既固，然後隨機制變，擇利而應之。」思退悅其言，故奏遣之。會右正言陳良翰言：「前遣使已辱命，大臣不悔前失而復遣王之望，是金不折一兵而坐收四千里要害之地，決不可許四郡。若歲幣則俟得陵寢然後與，庶爲有名。今議未決而王之望遽行，恐其辱國不止於仲賢。願先馳一介往，俟議決然後行，未晚。」帝然之。

癸丑，以胡昉、楊由義爲金國通問所審議官。張浚力言金未可和，請帝幸建康，以圖進兵。帝乃手詔王之望等，併一行禮物並回，待命境上，而令胡昉等先往，諭金以四州不可割之意。

詔以和戎遣使大詢於廷，侍從、臺諫與議者凡十有四人，主和者半，可否者半。胡銓獨上議曰：「京師失守，自汪伯彥、黃潛善主和。完顏亮之變，自秦檜主和。議者乃曰，外雖和內不忘戰，此向來權臣誤國之言也，一溺於和，不能自振，尙能戰乎！」

陳康伯等言：「金人來通和，朝廷遣盧仲賢報之，其所論最大者三事：我所欲者，削去舊禮，彼亦肯從；彼所欲者，歲幣如數，我不深較；其未決者，彼欲得四州，而我以祖宗陵寢、欽宗梓宮爲言，未之與也。乞召張浚歸國，特垂咨訪，仍命侍從、臺諫集議。」帝從之。羣臣多欲從金人所請，張浚及虞允文、胡銓、閻安中疏力爭，以爲不可與和。湯思退曰：「此皆以利害不切於己，大言誤國，以邀美名。宗社大事，豈同戲劇！」帝意遂定。浚在道，聞王之望行，上疏力辨其失，曰：「自秦檜主和，陰懷他志，卒成逆亮之禍。檜之大罪未正於朝，致使其黨復出爲惡。臣聞立大事者以人心爲本，今內外之議未決，而遣使之詔已下，失中原將士四海傾慕之心，他日誰復爲陛下用命哉！人心既失，如水之覆，難以復收，而況於天則不順，於義則不安，竊爲陛下憂之！」不聽。